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江文仁

被告 王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嗣於115年6月17日變更其上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緣被告邀同訴外人蘇宥靜為共同借款人，於112年10月2日
03 向原告借款，借貸金額6,680,000元，到期日為142年10月
04 2日，且依雙方簽立之購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
05 條第1項約定，該借款按年利率百分之2.275計算之利息
06 （計算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07 動利率百分之1.72+百分之0.555=百分之2.275）。又依
08 系爭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本件借貸債務係自撥款日起，
09 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而依系
10 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1 本金或利息時，原告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
12 即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第7條約定，遲延清償者，除應按
13 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尚須就應付金額，其逾期在
14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該違約金依每次違約狀態最
16 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

17 三、被告則以：願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2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21 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
22 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
23 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24 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25 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
26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本
28 院卷第35頁），為認諾之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說明，依法
29 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6,680,000元，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

01 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
03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心